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停修課程申請表流程一覽表

※停修科目至多以**2科為限**。

※停修後學分數**不得少於**每學期應修習**最低學分數**。

※申請期限：**106年10月16日至12月15日止**。

停修流程表如下圖：

